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报告
（签署协议阶段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。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已按《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。

一、基本要素

（一）协议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（二）标的名称：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科技”）

（三）投资金额：2,000,000,000元人民币

（四）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：本公司于2016年5月首次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众安科技，并分别于2016年、2018年、2019年出资人民币4.5亿元、9亿元、16亿元向众安科技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将继续全资持有众安科技100%股权，众安科技注册资本将达到50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保险公司情况

（一）投资比例

截至增资协议签署当日，众安科技投资余额（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）占众安保险 2021 年二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.71%。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规模为 75.46 亿元（不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），占众安保险 2021 年二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.18%。

（二）偿付能力充足率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38.28%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38.28%。

三、共同投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

无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

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4日